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修订日期：2021年8月）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原因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或<u>首席执行官</u>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u>首席执行官</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u>首席执行官</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总裁</u>、执行委员会委员、<u>副总裁</u>、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删除与第十条重复部分。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服务于中国资本市场，服务于实体经济，服务于具有成长性的企业和投资者，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证券市场的繁荣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服务于中国资本市场，服务于实体经济，服务于具有成长性的企业和投资者，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证券市场的繁荣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p> <p><u>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文化建设领导小组，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理念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和道德风险防范的总体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推动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深度融合；监事会监督文化建设工作的落实。公司坚持行业文化引领并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能力，共同构建行业文明新风尚，促进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u></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明确文化建设的目标、主体责任等。</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u>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u></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2.5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p>	<p>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p>	<p>根据《证券公</p>

<p>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p> <p>(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u>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或联系方式</u>；</p> <p>(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p> <p>(五)合并、分立；</p> <p>(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p> <p>(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p> <p>(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p> <p>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p>	<p>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p> <p>(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u>变更名称</u>；</p> <p>(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p> <p>(五)合并、分立；</p> <p>(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p> <p>(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p> <p>(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p> <p>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p>	<p>司治理准则》第十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u>证券</u>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u>该</u>公司股权比例的 50%。股东质押所持公</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u>主要</u>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u>主要</u>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p>	<p>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修订。</p>

<p>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p> <p>（一）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p> <p>（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p> <p>（四）拟更换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总裁；</p> <p>（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p> <p>（一）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p> <p>（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p> <p>（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p> <p>（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p>	<p>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p>	<p>根据《深圳证</p>

<p>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u>（十八）对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资助事项做出决议；</u></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2.4条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u>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u>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修订。</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u>首席执行官</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主持人；</p> <p>(二)大会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p> <p>...</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主持人；</p> <p>(二)大会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p> <p>...</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p>	<p>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p> <p>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p>

<p>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总裁的工作；</p> <p>...</p> <p>（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任或者解聘公司<u>首席执行官</u>、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u>首席执行官</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执行委员会委员</u>、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u>首席执行官</u>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u>首席执行官</u>的工作；</p> <p>...</p> <p><u>（二十三）审议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u></p> <p>（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运 作 指 引 （2020 年修订）》第 6.2.4 条修订。</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为：</p> <p>（一）除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为：</p> <p>（一）除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未达到本款所述标准的, 公司总裁有权作出审批决定。</p> <p>...</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未达到本款所述标准的, 公司首席执行官有权作出审批决定。</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 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 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p> <p>...</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名提议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时；</p> <p>(六) 总裁提议时。</p>	<p>联名提议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时；</p> <p>(六) <u>首席执行官</u>提议时。</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送达可采用两种方式：（1）当面送达；（2）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 5 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应参加会议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须尽快告知是否参加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送达可采用两种方式：（1）当面送达；（2）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u>临时董事会会议</u>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 5 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应参加会议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须尽快告知是否参加会议。</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等均可提交议案。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会议议程，对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形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u>首席执行官</u>等均可提交议案。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会议议程，对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形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2.3</p>

<p>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u>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u></p>	<p>条修订。</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非兼任公司董事的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的讨论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非兼任公司董事的<u>首席执行官</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的讨论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就战略与规划、风险控制、审计、薪酬与提名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并且审计委员会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就战略与规划、风险控制、审计、薪酬与提名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并且审计委员会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u>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u></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修订。</p>
<p>第六章 执行委员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执行委员会、<u>首席执行官</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推举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为<u>首席执行官</u>、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推举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若干名。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交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p> <p>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u>首席执行官</u>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u>执行委员会委员</u>、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若干名。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执行委员会委员</u>、财务总监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u>首席执行官</u>提名，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交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p> <p><u>首席执行官</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u>首席执行官</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u>首席执行官</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u>首席执行官</u>每届任期三年,<u>首席执行官</u>连聘可以连任。</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p> <p>(二)制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p> <p>(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四)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六)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p> <p>(七)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u>首席执行官</u>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p> <p>(二)制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p> <p>(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执行委员会委员</u>、财务总监;</p> <p>(四)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六)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p> <p>(七)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首席执行官</u>按照法律法规、公</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外开展各项活动。</p> <p>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受托的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工作，代行总裁职权和职责。</p>	<p>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活动。</p> <p><u>首席执行官</u>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受托的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工作，代行<u>首席执行官</u>职权和职责。</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u>首席执行官</u>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u>首席执行官</u>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u>(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u></p> <p><u>(十一)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u></p> <p><u>(十二)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u></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稽核制度和稽核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稽核负责人同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报告工作。</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稽核制度和稽核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稽核负责人同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首席执行官报告工作。</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修订。
<p>第二百三十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公司发送地相关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公司发送地相关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修订。

<p>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u>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u></p>	
<p>第二百六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主要股东，是指持有证券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p>	<p>第二百六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主要股东，是指持有证券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2.1条修订。</p>

<p>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u>（五）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u></p> <p><u>1、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u></p> <p><u>2、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u></p>	
--	--	--